

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文件

杭综法〔2024〕14号

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关于印发《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简案快办”工作规范》的通知

各区、县（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西湖风景名胜区管委会：

为进一步规范“简案快办”流程的实施，规范行政处罚行为，提升行政执法效率，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结合本市实际，我局制定了《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简案快办”工作规范》，现予以印发。本《规范》自2024年8月1日起施行，请认真贯彻执行。



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

2024年6月21日

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简案快办” 工作规范

为深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提升行政执法效率，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浙江省综合行政执法条例》、《浙江省行政程序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实际，制订本规范。

一、适用范围

“简案快办”是部分案情简单、事实清楚的普通程序案件，依托数字支撑，优化调查取证流程，提升审批效率，进行案件快速办理的流程。

（一）“简案快办”适用于全市综合行政执法系统和赋权乡镇（街道）办理的普通程序案件。

（二）“简案快办”实施事项实行清单制，具体事项详见《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简案快办”适用事项清单》。

（三）各区（县、市）应当根据本地实际，从《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简案快办”适用事项清单》选择实施事项。

（四）案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适用“简案快办”：

1. 涉及未成年人，盲、聋、哑人，或者因精神、疾病等原因不能正确表达意思的；
2. 案情疑难复杂的，或者社会影响较大的；
3. 案件事实认定存在争议的，或者行政相对人提出明确陈

述、申辩意见的；

4. 需要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5. 符合听证条件的；

6. 拟对单位作出五千元以上、对个人作出一千元以上较大数额罚款等对行政相对人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行政处罚决定的；

7. 其他不宜适用“简案快办”的。

二、办理流程

（一）符合适用条件的，承办人员可以决定适用“简案快办”。

（二）决定适用“简案快办”的，应当告知行政相对人流程规定等情况。

（三）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发现存在不适用条件的，应当及时转为正常流程办理，并将情况告知行政相对人。

转为正常流程后，已取得的证据可以直接适用。

（四）办理“简案快办”案件可以使用格式化执法文书。

（五）通过政务信息化系统获取的行政相对人身份信息及其他信息并经行政相对人确认的，可以不再提取相关证据原件或复印件。

（六）行政相对人自书材料全面完整陈述违法事实的，可以不再制作询问笔录。

（七）行政相对人无法到指定地点接受调查，经核实身份后，可以通过远程视频、电话等方式询问制作询问笔录。

（八）行政相对人同意采用电子送达方式送达法律文书的，

优先采用电子送达。

（九）鼓励依法采用电子签名等信息化、智能化执法方式。

（十）除行政机关负责人审批等法定程序外，可以对审批流程、步骤和时限等进行精简优化。

（十一）鼓励探索采用数字化辅助审批。

三、工作要求

（一）“简案快办”必须做到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凿。要全面、客观、合法收集证据，确保案件办理质量。

（二）“简案快办”必须充分保障行政相对人合法权益。除保障一般案件中，行政相对人的合法权益外，还应当充分保障“简案快办”相应流程中的合法权益。

（三）“简案快办”必须坚持效率便民原则。优先采取信息化、智能化执法方式，提升办案效率，原则上“简案快办”案件在 30 日内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四）各区（县、市）适用事项清单应当公告并报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备案。

（五）“简案快办”适用事项实行动态调整。

四、实施时间

本规范自 2024 年 8 月 1 日起实施，由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解释。

附件：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简案快办”适用事项清单

附件

杭州市综合行政执法“简案快办” 适用事项清单

序号	领域	事项名称
1	财政	对金融企业不按规定建立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的行政处罚
2	财政	对金融企业不按规定提交设立、变更文件等违反财务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3	档案	对档案服务企业在服务过程中擅自提供、抄录、复制、公布属于国家所有的档案的行政处罚
4	地震	对爆破单位未按规定报告的行政处罚
5	发展改革	对移动、毁损、涂改管道标志或者警示牌行为的行政处罚
6	发展改革	对电力设施所有人、管理人未按规定设立电力设施安全警示标志的行政处罚
7	公安	对在人行道违法停放非机动车的行政处罚
8	教育	对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以向学生推销或变相推销商品、服务等方式谋取利益的行政处罚
9	经信	对城市规划区内违法销售空心粘土砖的行政处罚
10	科技	对违反规定开展科技成果转化、交易、认定的行政处罚
11	粮食物资	对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未按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12	建设	对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分类投放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13	建设	对在绿地内放牧、堆物、倾倒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14	建设	对单位和个人在城市道路、公园绿地和其他公共场所公共设施上晾晒、吊挂衣物的行政处罚
15	建设	对沿街和广场周边的经营者擅自超出门、窗进行店外经营、作业或者展示商品的行政处罚
16	建设	对擅自占用城市人行道、桥梁、地下通道以及其他公共场所设摊经营、兜售物品的行政处罚
17	建设	(杭州)对在城市绿地内倾倒废弃物、开垦种植、停放车辆、取土取石、堆物、设置摊点的行政处罚
18	建设	(杭州)对在市区悬挂经营性的横幅、直幅、条幅或过街横幅户外广告的行政处罚
19	建设	(杭州)对在市区公共场所派发印刷品广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0	建设	对在树木、地面、电杆、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上任意刻画、涂写、张贴的行政处罚
21	建设	(杭州)对攀折花木，拴、钉、刻、划、围圈树木，剥刮树皮

		的行政处罚
22	建设	对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未履行生活垃圾分类投放管理责任的行政处罚
23	建设	(杭州) 对在建筑物、构筑物的外墙及市政公用设施、管线和树木及其他设施上非法张贴、涂写、刻画的行政处罚
24	建设	(杭州) 对市容环境卫生责任人未保持责任区清洁的行政处罚
25	建设	(杭州) 对不按规定时间携犬出户的行政处罚
26	建设	(杭州) 对携犬出户未束犬链的行政处罚
27	建设	(杭州) 对携带大型犬出户的行政处罚
28	建设	(杭州) 对擅自占用城市道路设施的行政处罚
29	建设	(杭州) 对占用道路、广场从事车辆清洗活动的行政处罚
30	建设	对乱倒生活垃圾、污水、粪便的行政处罚
31	建设	对在城市桥梁范围内占用桥面, 在桥面上停放车辆、机动车试刹车、设摊的行政处罚
32	建设	(杭州) 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设施不按规定设置交通安全护栏和标志的行政处罚
33	建设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或者焚烧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34	建设	对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修筑出入口、搭建建筑物或者构筑物、明火作业、设置路障的行政处罚
35	建设	对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围设施的行政处罚
36	建设	对破坏草坪、绿篱、花卉、树木、植被的行政处罚
37	建设	对在市区公共场所派发印刷品广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8	建设	(杭州) 对城市道路两侧及广场周边的商场、商店超出门窗、外墙摆卖物品或进行其他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39	林业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乱扔垃圾行为的行政处罚
40	林业	对在风景名胜区内景物、设施上刻划、涂污行为的行政处罚
41	民政	对故意损毁或擅自移动界桩或其他行政区域界线标志物的行政处罚
42	民宗	对在广场、公园、旅游景点、车站、码头、机场、医院、学校、体育场馆等公共场所散发宗教类出版物、印刷品或音像制品等进行传教的行政处罚
43	气象	对未取得升放气球资质证从事升放气球活动的行政处罚
44	人防	对擅自施工造成人防警报设施损坏的行政处罚
45	人力社保	对职业中介机构未明示职业中介许可证、监督电话的行政处罚
46	人力社保	对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设立分支机构、变更或注销未书面报告的行政处罚
47	生态环境	对将秸秆、食用菌菌糠和菌渣、废农膜随意倾倒或弃留的行政处罚

48	生态环境	露天焚烧落叶等产生烟尘污染物质
49	生态环境	对在露天场所和垃圾收集容器内焚烧树叶、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的行政处罚
50	事业单位登记管理	对事业单位未按规定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或年度报告内容与事实不符的行政处罚
51	市场监管	对在室外公共场所无照经营的行政处罚
52	水利	对未经许可或者未按许可要求取水的行政处罚
53	水利	对擅自移动、损毁河道管理范围的界桩或者公告牌的行政处罚
54	水利	对机动车在未兼作道路的水利工程上通行的行政处罚
55	水利	对擅自移动、毁坏河道管理范围的界桩或公告牌的处罚
56	退役军人事务	对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不履行优待义务的行政处罚
57	消防救援	对在城市道路上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的行政处罚
58	消防救援	对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上的消防登高场地的行政处罚
59	消防救援	对占用、堵塞、封闭城市道路上的消防车通道的行政处罚
60	应急管理	对烟花爆竹零售单位未按规定重新申领零售许可证的行政处罚
61	自然资源	(杭州)对建设单位或者个人未经验线合格擅自开工建设等的行政处罚
62	自然资源	对建设单位未在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的行政处罚
63	农村环境卫生	对在实行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的区域外,随意倾倒或者堆放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建筑垃圾等废弃物或者废旧物品的行政处罚
64	农业农村	对使用炸鱼、毒鱼、电鱼等破坏渔业资源方法进行捕捞,违反关于禁渔区、禁渔期规定进行捕捞,或使用禁用渔具、捕捞方法和小于最小网目尺寸的网具进行捕捞或渔获物中幼鱼超过规定比例,制造、销售禁用的渔具的行政处罚
65	农业农村	对未依法取得渔业捕捞许可证擅自进行捕捞的行政处罚
66	农业农村	对未经批准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内从事捕捞活动的行政处罚
67	农业农村	对偷捕、抢夺他人养殖的水产品,或者破坏他人养殖水体、养殖设施的行政处罚
68	农业农村	(杭州)对单位或个人未按照垂钓区相关规定进行垂钓的行政处罚

